

《基礎神學》（Basic Theology）

課程設計摘要（Class Syllabus）

授課老師：于宏潔

學分：2

I. 課程簡介（Introduction）

若從廣義的角度來說，每一個基督徒都擁有自己的神學思想。然而，沒有一個人敢妄稱自己的神學思想是絕對完整且正確無誤的，我們都需要不住地回到聖經裡，很謙卑地倚靠聖靈繼續的光照與啟示，好使我們得以光中見光，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。

然而，『除了神的靈，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』（林前 2:11 下半）。離開了這位賜人智慧和啟示的聖靈，我們不能真知道神，只不過是屬人的智慧與言語。《神學》可以讓人更認識、親近、敬畏神，也可以叫人自高自大遠離神。『基礎神學』這堂課可以說是『系統神學』的縮簡版，我們謙卑地提供堂課，不重在理論研究；而是在聖靈裡藉聖經闡明三位一體神的生命、性情並祂奇妙偉大的救恩真理。希望藉著短短的 20 堂課能幫助弟兄姐妹跳出平日對聖經中基要真理支離片斷的領會，藉此能有一個比較有系統且整體的了解。

這堂課特別適合想要在真理上更深紮根，或是在查經、領會及教學上有服事的弟兄姐妹們。盼望藉著這些課程，我們能對三位一體的神及其旨意有更深入的認識，對自己所得著的救恩有更深的把握，對我們的事奉與生活帶來最高的指引與價值。

II. 課程目標（Objectives）

- 1) 認識三位一體的真神—認識祂的生命、性情與身位
- 2) 認識神永遠的旨意及神工作的法則
- 3) 認識全備的救恩—認識這三而一的神如何一起工作，以及祂們所賜的救恩內容
- 4) 認識人及教會存在的意義和價值—明白如何才能真實活出神造人的目的，以及教會在地球上所負的神聖使命
- 5) 對於聖經的真理有整體性和系統性的了解

III. 課程要求（Requirements）

A. 聽課—18 小時

這 18 堂課，其中有 13 堂是現場上課 (1/15 - 4/9, 2017)，另外有五堂課是重播 2009 年的上課內容，請大家利用課餘時間用 DVD 或線上方式聽課。

B. 考試及作業一共 3 次 (包括: 期末報告)

C. 參考書目

- 1) 《聖經總題》: 薛佛爾 (L. S. Chafer)
- 2) 《基礎神學》: 雷厲 (Charles C. Ryrie)
- 3) 《系統神學》(Systematic Theology): 古德恩 (Wayne Grudem)
- 4) 《慕迪神學手冊》(The Moody Handbook of Theology): 殷保羅 (Paul P. Enns)
- 5) 《聖經主題彙析》(Topical Analysis of The Bible)
- 6) 《簡明神學》(Concise Theology): 巴刻 (J. I. Packer)
- 7) 《神學入門》: (Essential Truths of the Christian Faith): 史鮑爾 (R. C. Sproul)
- 8) 《信徒造就》: 倪析聲 (Watchman Nee)
- 9) 《基督教信仰真義》: 柯凱文 (Kevin J. Conner)

III. 課程計劃 (Plan & Schedule)

- 1) 認識神
- 2) 認識基督
- 3) 認識聖靈 - DVD 重播 (上)
- 4) 認識聖靈 - DVD 重播 (下)
- 5) 認識聖經
- 6) 認識人受造的意義和價值
- 7) 道成肉身的偉大意義與使命
- 8) 認識罪與肉體
- 9) 認識寶血
- 10) 認識十架
- 11) 全備的救恩 (1) - 稱義與成聖
- 12) 全備的救恩 (2) - 復活與得榮
- 13) 認識教會
- 14) 認識屬靈的爭戰
- 15) 認識審判/地獄
- 16) - 18) 主的再來 - DVD 重播 (上)(中)(下)

基礎神學 (1) : 認識 神

A) 人能認識 神，全是因著 神的恩典與祂主動的啟示

- ¹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，² 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... (來 1:1-2a) / ... (神) 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裏...(加 1:16)

B) 認識 神的途徑

1) 藉著聖經

- 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... (提後 3:16)
- 太初有道 (the Word)，道與 神同在，道就是 神。(約 1:1)
- 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(約 5:39)

2) 藉著基督

- 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(約 1:18)
- 祂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 神本體的真相 (來 1:3a)

3) 藉著聖靈的啟示

- ¹⁰ 只有 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。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¹¹...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 神的事。(林前 2:10-11)

4) 藉著受造萬有

- ¹⁹ 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中，因為 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²⁰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(羅 1:19-20)

5) 藉著人生各樣的經歷

- ²⁶ 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，²⁷ 要叫他們尋求 神，或者可以揣摩而得，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；²⁸ 我們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。(徒 17:26-28)

C) 聖經中所啟示的 神

1) 獨一的真神

- ⁵ 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 神；除了我以外再沒有 神。...⁶ 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使人都知道，除了我以外，沒有別 神。(賽 45:5-6)
- 耶穌回答說：「第一要緊的...你要聽，主—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。... (可 12:29)
- 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 神 (林前 8:4)

2) 三位一體的神

聖經中雖然沒有出現過『三位一體』的記載，但是從整本聖經的啟示可以知道：神只有一位，但是有三個不同的位格。分別是：聖父、聖子與聖靈。

- 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...(太 28:19)
- 16 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 17 就是真理的聖靈...(約 14:16-17a)
-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、神的慈愛、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！(林後 13:14)

3) 自有永有的神

- 神對摩西說：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；又說：「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『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。』」(出 3:14)

4) 無所不知、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的神

- 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...(代 16:9) / 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...(啓 2:23a)
- 7 我往哪裏去躲避你的靈？我往哪裏逃、躲避你的面？ 8 我若升到天上，你在那裏；我若在陰間下榻，你也在那裏。(詩 139:7-8) / 『充滿萬有』(弗 1:23, 4:10)
- 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 神凡事都能。(太 19:26) / 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？(創 18:14a)

5) 神的屬性

神的屬性甚多，包括了：榮耀、聖潔、公義、信實、慈愛、憐憫、良善、不輕易發怒、智慧、寬恕、忌邪、可畏、全能、全愛、全智…。

6) 神的名字

聖經中關於 神的形容詞甚多，例如：全能的神、至高者、至聖者、亙古常在者、永生神、輕慢不得的神、慈愛的父神、創造者、萬有的主宰...等等。關於 神本身，則有三個最主要用、最常見的用字，有時會共用：

a) 耶和華 (Yahweh)

耶和華 (Jehovah) 或是『雅威』 (Yahweh, YHWH) 在舊約中一共出現了 6,519 次，是出現最多次的『神』。首先出現在創世記 2:4，到了出埃及記第三章 14-15 節，神才向摩西啟示這個名字的意義，就是：『我是自有、永有的神』- 說出祂不僅是那位全能的神，祂也是我們一切所需，是那位全有、全足、全豐的神。這個名字完全只能用在這位獨一的真神身上，也特別用在救贖和強調神與人的關係上，在舊約中常以『萬軍之耶和華』的方式出現。

b) 以羅欣 (Elohim)

首次出現在創世記 1:1，是個複數詞，說到三一神。重在強調神是位大能且令人敬畏的神。其他宗教也有用這個名字來稱呼他們的神。這個字在舊約中被使用超過 2000 次。

c) 主 (Adonai)

這個字一般是指著『主人』 (master)或是『主』 (lord) 的意思，所以不僅使用在獨一的真神身上(用複數的 Adonai)，它也被人用來稱呼那些地上作主人的(用單數的

adon)。這個字首先出現在創世記 15:2，在舊約聖經中一共出現了 434 次，光在以西結書就用的 200 次。

❖ 另外，在聖經中，神的名字常常以複合的方式出現。例如：

『耶和華以勒』(Jehovah-Jireh)：耶和華必預備(創 22:14)

『耶和華拉法』(Jehovah-Rapha)：耶和華是醫治你的(出 15:26)

『耶和華尼西』(Jehovah-Nissi)：耶和華是我的旌旗(出 17:15)

『耶和華沙龍』(Jehovah-Shalom)：耶和華賜平安(士 6:24)

『耶和華路以』(Jehovah-Raah/Rohi)：耶和華是我的牧者(詩 23:1)

『耶和華齊根奴』(Jehovah-Tsidkenu)：耶和華是我們的義(耶 23:6, 33:16)

『耶和華沙瑪』(Jehovah-Shammah)：耶和華的所在(結 48:35)

7) 神做事的法則：神的『所做』絕對不違背 神的『所是』，也絕不違背祂『所說』的

D) 神與我們特別的關係

神愛世人，不僅樂意與我們個人和團體(教會與國度)建立關係，更是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我們。從整個萬有的受造、存留與未來，處處可以看見 神是何等的愛人、在乎人：

- 1) 創世以前—神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承受救恩與基業(弗 1:4-14)
- 2) 創造之時—神是為著祂的榮耀，而且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造人(創 1:27, 賽 43:7)
- 3) 人類犯罪、墮落之後—神親自拯救，設立耶穌基督作挽回祭(羅 3:25, 約壹 4:10)
- 4) 信徒蒙恩得救之後—基督是我們的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(西 3:11)
- 5) 我們都是神手中的傑作—神叫萬事互相效力，祂親自栽培、製作我們(羅 8:28-30)
- 6) 神樂意與人同住—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(弗 4:6, 啟 21:3)
- 7) 至終，羔羊迎娶新婦、率領眾子進入榮耀，在新天新地裡永遠與 神同在(啟 19:7, 21:1-5)

E) 我們對神該有的態度

- 1) 十誡的第一誡就要求我們—除祂以外不可以有別的神(出 20:3)
- 2) 大誡命要求我們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的愛神(可 12:28-31, 雅 4:8)
- 3) 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；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(箴 9:10) / 神是輕慢不得的(加 6:7b)
- 4) 「信而順服」是深入經歷神、蒙神賜福的秘訣(來 11:6a, 約 14:21)
- 5) 「當」拜主—你的神，「單」要事奉祂(太 4:10) / 獻上自己，當作活祭(羅 12:1)
- 6) 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(摩 4:12b) / 人人都需要預備好「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帳」(彼前 4:5)
- 7) ...

❖ 33 深哉， 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！祂的判斷何其難測！祂的蹤跡何其難尋！ 34 誰知道主的心？誰作過祂的謀士呢？ 35 誰是先給了祂，使祂後來償還呢？ 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（羅 11:33-36）